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编号: 景征补〔2022〕5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拟定本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景宁县山后公墓停车场建设项目需要,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.6751 公顷。四至范围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。

其中,耕地 0.5088 公顷,林地 0.0412 公顷,其他土地 0.1251 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景政发〔2020〕11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,具体为:

序号	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地类	面积(公顷)	区片级别	补偿标准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(万元)
1	城北村	耕地、其他土地	0.6339	I	116	73.5324
2	城北村	林地	0.0412	I	70	2.884
合计			0.6751	/	/	76.4164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,按景政发〔2020〕11号文件

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社保安置。按景政办发〔2020〕28号文件规定执行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12人，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4.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景政办发〔2020〕28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。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该征收地块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其他补偿按景政发〔2020〕11号文件规定标准予以补偿。

五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由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4日